

## 【社会话题】

中国家长们最重视的莫过于子女教育。“再穷不能穷孩子”，“一切为了孩子”，中国人拼的就是孩子。与此相反，在西方，对待孩子，社会公认的价值理念是“再富不能富孩子”。以我所在的荷兰为例，孩子从小就被普遍穷养。

西方对孩子其实非常“苛刻”和“吝啬”。很多孩子从小到大的都是亲戚朋友的孩子穿小了的衣服，大人给消毒，熨一下，整洁就好。小孩上了小学开始要求有自己的零花钱，一般来说，每个月只能得到相当于自己年龄的零花钱，如9岁孩子每月只能得到9欧元，15岁的初中孩子每月也只能得到15欧元，十几欧元在欧洲也就能买一个精致的笔记本，或是一个烤比萨饼。如果孩子再大一点，想

## 苛刻吝啬的西方家长

□社春

买名牌化妆品等奢侈品，就得自己课外打工，如送报纸、发广告、餐馆洗碗、超市收银、搬运货物等。

上初中的孩子，无论离家多远，都是自己骑自行车，一年到头，风里雨里，家长有车也不接送。中午学校没有食堂，学生一律自己带面包。一般来说，18岁以后就离家单住，国家给几百欧元的租房补贴，如果要挣零花钱就得课外打工。

荷兰家长这样做的原因出自一个社会共同理念：孩子是社会的，不是私有的，孩子毕竟要走向社会，家长只是在为社会抚养孩子，因此眼光要放长远。如果教养方式不当，将来势必给他人和社会带来麻烦。穷养孩子，富养教育是家长的社会责任。

在节假日的亲友聚会上，荷兰人像其他欧洲人一样，最愿意提起的话题是炫耀自己年轻时如何花最少的钱走了最多的地方。荷兰有个风俗，孩子大学毕业之后，先不忙着马上找工作，而是先出去看世界。家长只会资助几百元甚至更少。有位儿科医生朋友每当回忆起自己那段独闯天涯的经历，都感到自豪，他花了325元历时一年半旅行了整个欧洲。当他肩背巨大沉重的旅行袋，蓬头垢面、衣衫褴褛地回到家时，家里正在为父亲举行生日宴会。饥肠辘辘、面黄肌瘦的他发现摆在桌子上的任何一瓶酒都比自己过去一年来一个月的伙食贵重，于是有点闷闷不乐。他对父亲说：“为什么你对我如此吝啬，对自己却如此奢侈？”父亲笑着回答：“孩子，我花的是自己的钱。”

在荷兰甚至整个西方国家，家长的钱与儿女无关，家长的财富最终还要回馈社会。老年人退休之后，不是到处旅行，就是抓紧余生实现自己的未竟之梦，绝不包办孩子的人生，绝不经营儿女的将来，把子孙后代的人生交给他们自己亲手去创造。习惯了帮孩子打天下的中国父母很难理解为什么比尔·盖茨把自己所有的财产都捐献给了社会，仅仅给一双儿女留下基本的生活费。其实这是整个西方社会普遍的教育理念，不是源于比尔·盖茨的高尚。

再看看神巴菲特教子治家原则。巴菲特的小儿子彼得在接受采访时说，父亲之所以成功，原因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不受外界影响与诱惑，不停地阅读、思考，做本色的自己。同时他也提及：有钱的父母要教给孩子价值观，在物质方面不要有求必应。这一传承自父亲的人生理念比任何金钱财富都要珍贵，自己能够真正受用一生。在巴菲特家，一切都很简单平常。他们家后院有一个供小孩子玩的小木屋，后门从不上锁，邻居的孩子们可以自由进出。在家里，巴菲特有一个很小的工作间。他没有固定的时间，有时候，他会一边喝着可乐，吃着薯条，穿着睡衣读年度报告。一直以来，他都是那么简单、勤奋。他的勤奋超过了所有人。他不停地阅读和思考，他只不过碰巧成了一个亿万富翁。

巴菲特非常反感溺爱孩子的做法。他曾说，含着银汤匙出生的人，银汤匙很可能变成插在背上的银匕首，使孩子深受其害。因为这样的人容易产生权利感，而鲜有个人成就。和其他孩子一样，巴菲特的两个儿子要像邻家孩子一样打零工挣钱。看电影的时候，巴菲特也不给他们买一块钱一桶的爆米花。

做巴菲特的儿子是一件挑战性很大的事，但孩子们从他身上学到了该怎么行事。巴菲特的小儿子是一位艺术家，曾经说：“我就是我自己，而且我知道我在生活中成就了什么。这不是财富、名誉或金钱之类的，而是关乎价值观，关乎你发现了什么乐趣，是否找到你喜欢做的事。父亲留给我们最宝贵的资产，就是人生价值观。”

(本文为旅荷华人)

## 鲁迅和胡适

□张炜

【万松浦讲稿之十一】

在时下，当然已经是很长时间的事了，对鲁迅和胡适的阅读极度不同，可以说有些失衡。他们两个不同向度的大师，对我们的历史来说都是最为难得的人，他们都是难得的觉醒者和宝贵的提醒者。后来的人慢慢地寻到了胡适，就像慢慢地寻到了民国时期被遮蔽的其他思想和学术人物一样。现在是一个冷静的结果，有可能稍稍公允地谈论那个时期的学术和一些人物，这自然是了不起的进步。

就大多数人而言，对鲁迅更熟悉，这也与几十年来单边书写的思想史、文化史有关。我们过去不可能更多地接触胡适，因为没有机会。人们开始接触胡适，这才发现胡适和鲁迅是互补的：一个偏重批判，一个偏重建设；一个充满质疑，一个清晰肯定。作为一个批判者，如果说鲁迅有时候很是偏激，那么胡适也有很多经不起推敲的性情之语。看他的文集，会发现他常常说一些很容易被人抓到把柄、受到抨击的话。这或许不像一个四平八稳的君子那样严密，但是我们看到，他的诗性令我们得到了满足，他的单纯和质朴有着表面上的严谨者所不具备的深刻性。从一个局部看很可能是偏颇和偏激的，但是综合整个学术，从全局看又是立论公允的。所以说胡适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他对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的理解都很深刻，身上体现着一心向往的自由、民主和宽容。鲁迅则是一个偏激的绝望者，对诸多事物只说出自己实在的感知，特别理性，留有余地，不像胡适那么肯定地指出一条通路。

鲁迅与胡适也有许多内在的相通之处。不是讲他们个人的关系，而是说他们学术方面的内在的隧道，是能够相通的。就像一些发达地区的岛国，看起来这些岛一个个很独立，但地下通道把它们连在一起了，成为一个交流衔接的世界。鲁迅和胡适绝对不是绝缘的，更不是势不两立的敌人，他们从不同的方向进入中国的当代问题和历史问题。

胡适对鲁迅也是很喜欢的。鲁迅去世以后，有人对于纪念鲁迅之隆重、对于那么多人推崇鲁迅愤愤不平，写了一封措辞刻薄甚至恶毒的信给胡适。当年的胡适一言九鼎，怎么说很重要。他在给那个人的回信中说：“凡论一人，总须持平。爱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方是持平。”胡适的胸怀、客观性，充分表现了一个大学者的高水准和大气度，真是让人尊重。

一个人能让人尊重，必有原因，这就是人格的力量。任何一个学者的学术成就所抵达的高度，总也没法和人格剥离，它们肯定是一致的。

所谓“邪恶的天才”是不多的，即便有，也常常被我们夸大了。天才中总体上还是贤人君子居多。这里有西方贺拉斯的一段话，这话说得真好：“我静静地走在一片树林里，想着那些贤人君子能做什么事情。”我们每个人都有“静静地走”

在树林里”的那种经历，但我们也曾像贺拉斯那样，在想那些“贤人君子”能做什么事情吗？人与人就是这样不同。我们的古语讲“见贤思齐”，也就是这样的意思。

这里说到胡适和鲁迅这两位精神文化的巨人，再一次深刻地阅读他们的时候到了，靠近他们的时候到了。这个时代尤其需要这样。

书院里只有鲁迅的塑像，因为我们对于鲁迅更有情感、更为熟悉和离得更近——我们觉得现在对国民性的批判、对绝望感的重新理解，那种勇气、那种理性、那种力度，鲁迅也就更适合书院。如果再塑一个现代思想者，那大概就是胡适。但总体感觉来说，鲁迅的批判和绝望的苍凉的人生，与胡适的丰富、达观、谅解的人生相比较，或许更具有悲剧意味。

有些海外声音不停地传达另一些现代作家，把现代文学史忽略的一个又一个人物挖掘出来，指出单边话语造成的缺失和荒谬。自然要倾听这些声音，但是要冷静地听——既不能使性子，又不能物极必反和矫枉过正。忽略了另一些作家，这是肚量狭小或心存偏见，但是说他们几乎个个超过了鲁迅，似乎也不必听信。

这里面有做学问最忌讳的东西，就是成见和使性。一个好的学术人物首先是一个大读者，否则其他的就谈不上。而且写作者也应该首先是一个大读者，而后才有可能是一个好的创作者。

(本文为著名作家、山东省作协主席)

## 奥巴马致祭曼德拉

□安立志

【热点聚焦】

按照国人的说法，南非第一位黑人总统纳尔逊·曼德拉驾鹤西行，魂归道山。曼德拉身后备极哀荣，他的葬礼被称为“全球最隆重葬礼”——半个地球为之降下半旗，各国政要的唁电形同雪片，全球近百位政要参加了这一世纪葬礼。

在这场葬礼中，一个细节值得注意，不仅四位美国总统(在职与卸任)集体出席了葬礼，美国首位黑人总统奥巴马为悼念曼德拉这位南非首位黑人总统，还发表了一篇颇具玩味的致辞。

奥巴马的致辞，从网络上看到两个译本，似乎中英对照的版本更为准确。对于奥巴马，当然不能因其非洲血统而视为“同一战壕”，也不能因其出身贫寒而引为“阶级兄弟”。本文无关对奥巴马其人的好恶与褒贬，我所分析的只是他的致辞。

世界政要十分慷慨地为曼德拉奉上许多美好的称号，“不屈服的灵魂”、“自由和平之星”、“南非国父”、“全球总统”等等，奥巴马也称，“曼德拉是一位彪炳青史的人物”，然而，在奥巴马的致辞中，除了两处使用了“纳尔逊·曼德拉”的正式称谓，他更多地使用了“马迪巴”这个昵称。他指出，曼德拉“不是大理石制作的雕像；他是有血有肉的人——

儿子和丈夫，父亲和朋友”，尽管他“具有常人不具备的超尘拔俗的气质”，然而，他“本人强烈抵制这种刻板形象”。他引用曼德拉的话说，“我不是圣人”，“除非你们认为圣人也会犯错，也需要不断尝试”。

曼德拉是一个“远离权豪势要，儿时靠放牛为生”的普通人。他最后“成为20世纪最后一位伟大的解放者”。奥巴马以四个“一样”从比较意义上阐述了曼德拉的伟大功绩，“他与甘地一样，后来成为抵抗运动的领导人”；“他与金博士一样，使被压迫者的诉求得到强有力的伸张”；“他与亚伯拉罕·林肯一样，在国家即将分裂之际维护了国家的完整”；“他与美国的开国元勋一样，为了保持今后世世代代的自由建立了宪法秩序……”应当作出补充，曼德拉也像华盛顿一样，决不恋栈权位，视权位如浮云。在1994年当选为南非历史上首位黑人总统之后，1997年即主动辞去南非国大主席，并同时放弃了1999年的总统大选。在他的理念中，似乎从不存在“打江山、坐江山”的逻辑。

奥巴马认为，曼德拉之成为曼德拉，主要取决于三个层次的要素，就是行动、理念与法律。曼德拉首先“向我们展示了行动的力量”。用我们的

话说，他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奋斗的一生。但是，仅有行动是不够的，理念才是行动的灵魂与明灯。正如曼德拉本人所说，“我一直珍藏着一个民主、自由的社会的理想，让所有人都生活在一个和谐共处、机会均等的社会中。”奥巴马指出，只有行动和理念仍然是不够的，它们不论多么正确，都必须被铭刻在法律和机制之中。曼德拉是一位娴熟的政治家，这场运动最终产生的南非宪法，无愧于这个多种族的民主制度。

曼德拉已经长眠了，他留下的不只是政治与法律，他的精神才是永恒的。奥巴马特别指出，“南非有一个词——乌班图(Ubuntu)——这个词抓住了曼德拉最了不起的才能。”“乌班图”不同于西方的“我思故我在”，也不同于中国的“四海之内皆兄弟”，它含有“施人之道”、“乐于分享”的意思。奥巴马的诠释是：“我们所有人都以肉眼看不到方式息息相连，人类有一种同一性，我们通过与他人分享自己及关爱我们身边的人来成就自己。”奥巴马赞赏道，“只有像马迪巴这样的伟人才能让囚犯和看守同获自由。”正因如此，他才会说，曼德拉“不仅改变了法律，而且感化了人心”。

(本文为知名杂文家)